

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文件

沪林长办〔2023〕8号

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林长制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区林长制办公室：

为推深做实本市林长制工作，根据国家林草局印发的《关于林长制督查考核办法（试行）》和《林长制督查考核工作方案（试行）》和国家林草局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23年林长制工作要点》。近期我办组织制定了《2023年上海市林长制工作考评办法》，并报请市副总林长审核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 2023 年林长制工作考评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构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健全完善林长制体系，压实属地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夯实基层基础，强化运行保障，推动林长制改革向纵深发展，为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依据

(一) 国家林草局印发的《林长制督查考核办法》和《林长制督查考核工作方案》；

(二) 国家林草局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23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林长办函〔2023〕1 号)；

(三) 上海市林长办印发《上海市林长制检查督导等五项配套制度的通知》(沪林长办〔2021〕1 号)；

(四) 本市“十四五”确定的生态保护发展指标及 2023 年分解指标，以及《2023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书》和《2023 年市政府总体目标》。

二、考评对象

包括全市 16 个行政区。考评各行政区层面的林长履责、林长办运行和重点工作成效等情况，以及行政区内各乡镇（街道）级林长制单位的林长制工作实施情况。

三、考评内容

对各行政区林长制工作考评实行百分制，由“市林长办（市绿化市容局）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70分）”“区林长办日常运行情况（10分）”和“辖区内乡镇（街道）级林长制工作实施情况（20分）”三部分构成（详见附件1），具体如下：

（一）市林长办（市绿化市容局）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70分）

由市林长办（市绿化市容局）组织，对各区林业、绿化、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条线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按标准（分值构成详见附件2，具体标准详见市绿化市容局印发的2023年度考核通知）进行考核。此项考评分数按70%折算后，计入市对区林长制工作的年度考评结果。

（二）区林长办日常运行情况（10分）

由市林长办组织，对各区林长办工作进行考评，分值100分（考评细则详见附件3）。此项考评分数按10%折算后，计入对行政区林长制工作年度考评结果。

（三）辖区内乡镇（街道）级林长制工作情况（20分）

由市、区林长办组织考评，以区级为单位，对辖区内乡镇（街道）级林长制单位进行考评，分值100分。其中，区林长办考核占30%，主要内容包括对林长履责、机构运行和支撑保障等街镇林长办日常运行（详见附件4）及绿化建设、新增森林面积、开放休闲林建设、公益林抚育等绿化林业重

点工作完成情况（考评细则由各区自行制订）。市林长办考核占 70%，突出林业绿化工作实效。乡镇（街道）级林长单位平均得分按 20%折算后，纳入市对行政区的工作年度考核。

市林长办对乡镇（街道）级林长制单位的“林绿日常工作实效考核”，将委托第三方到实地考评。其中涉林乡镇（街道）综合考评林业和绿化工作成效，非涉林乡镇（街道）主要考评绿化工作成效（详见附件 5）。第三方由市林长办招标确定，每半年检查覆盖一次，并将检查情况形成分析评价报告，经市林长办复核后反馈给各区。第三方年底评出各单位分数，报市林长办。市林长办随机抽取 10%的单位进行复核，确保测评结果真实有效、客观公正。

（四）“加分项”和“一票否优”的情形

为鼓励各行政区健全林长制工作机构，提高相关重点工作成效，市林长办对标准化林长办建设完成较好、林长制工作创新突破的区和街镇给予加分；同时，严控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考评设置了“占林毁绿、森林火灾、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等“一票否优”情形（详见附件 6）。

四、考评等级

本市林长制工作考评成绩采取百分制，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以上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结果运用

林长制实施情况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作为对各区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区林长制考评结果，报市总林长，通报各区总林长和各区林长办，并适时向社会公布。“行政区内乡镇（街道）级林长制工作实施情况”考评结果，分别通报所在区总林长及区林长办。

- 附件：
1. 2023 年行政区林长制工作考评内容构成及分值
 2. 林长制考评市局年度重点工作分值构成
 3. 区林长办日常运行情况考评细则
 4. 行政区内乡镇（街道）级林长制运行情况考评细则
 5. 行政区内乡镇（街道）级林长制工作实效内容构成及分值
 6. “加分项”和“一票否优”的情形

附件 1

2023 年行政区林长制工作考评内容构成及分值

考评层级	考核内容（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行政区林长制工作考评	市林长办（市绿化市容局）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70 分）	分为涉林区和非涉林区，分值构成详见附件 2，具体评分标准详见市绿化市容局印发的“市对区绿化林业管理部门工作目标考核指标”，考评分数按 70% 折算。	局各条线部门考核
	区林长办日常运行情况（10 分）	考评细则详见附件 3，考评分数按 10% 折算。	市林长办考核
	行政区内乡镇（街道）级林长制工作实施情况（20 分）	分为市林长办考评（70%）和区林长办考评（30%）两部分，单位考评平均分按 20% 折算。详见附件 1-1。	市林长办考核+区林长办考核
	“加分项”和“一票否优”的情形	详见附件 6。	市林长办考核

附件 1-1

2023 年行政区内乡镇（街镇）级林长制工作实施内容构成及分值

考核内容（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行政区内的乡镇（街镇）级林长制工作实施内容	区林长办对街镇林长办考核 (30 分) 分为街镇林长制体系运行（分值 50%，包括林长履责、机构运行和支撑保障，细则详见附件 4）、街镇绿化林业重点工作（分值 50%，包括绿化建设、新增森林面积、开放休闲林建设、公益林抚育等，具体由区自行制订细则），综合考评分值按 30% 折算。	区林长办考核
	绿化林业工作实效 (70 分) 分为涉林街镇和非涉林街镇，考评分值按 70% 折算，林业类工作实效包括基础设施、资源保护和林地面貌；绿化类工作实效包括基础设施、景观面貌和环境保洁。具体由市林长办委托第三方测评，详见附件 5。	市林长办考核
	“加分项”和“一票否优”的情形 详见附件 6。	市林长办考核

附件 2

林长制考评市局年度重点工作分值构成

指标（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考核处室	得分
涉林区重点工作任务 (70分)	林业建设与管理 (30分)	包括森林覆盖率，新增森林面积、公益林抚育、开放休闲林地建设、有害生物预警防控和森林防火内容。 具体评分参照市对区林业管理部门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实施，考核项目分值参照同比例赋分，并折算到30分。	部门考核	规划处 林业处	
	绿化建设与管理 (25分)	包括林木绿化保有率，绿地、百座公园、绿道、口袋公园和立体绿化建设，以及相关管理。 具体评分参照市对区绿化管理部门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实施，考核项目分值参照同比例赋分，并折算到25分。	部门考核	规划处 公绿处 绿委办	
	林地、绿地、湿地及自然保护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 (15分)	包括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野生动植物及其重要栖息地建设、维护管理，确保湿地保有量不减少。 深入开展森林督查，全面推进卫片执法，建立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巡查和执法工作，严肃查处各类破坏林地、绿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等违法行为。 具体评分参照市对区林业管理部门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实施，考核项目分值参照同比例赋分，并折算到15分。	部门考核	保护处 执法处	
非涉林区重点工作任务 (70分)	绿化建设与管理 (60分)	包括林木绿化保有率，绿地、百座公园、绿道、口袋公园和立体绿化建设，以及相关管理。 具体评分参照市对区绿化管理部门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实施，考核项目分值参照同比例赋分，并折算到60分。	部门考核	规划处 公绿处 绿委办	
	绿地、湿地及自然保护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 (10分)	包括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野生动植物及其重要栖息地建设、维护管理，确保湿地保有量不减少。 全面推进卫片执法，建立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巡查和执法工作，严肃查处各类破坏绿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等违法行为。 具体评分参照市对区绿化管理部门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实施，考核项目分值参照同比例赋分，并折算到10分。	部门考核	保护处 执法处	

附件3

区林长办日常运行情况考评细则

序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及分值	评分要点和细则	得分
1 林长履责 (30分)	目标责任	明确并发布区林长制工作年度任务清单，并分解落实责任部门。（3分）	年度任务清单（含重点工作）未落实，扣3分；责任部门未明确，扣1分。	
		1. 区总林长主持召开1次年度总林长会议，副总林长主持召开1次年度工作部署会议；（4分） 2. 林长定期检查督导林长制工作：区总林长每年至少巡林1次，副总林长每半年至少巡林1次。（6分）	会议时间，内容，政务信息等，每少一次，扣2分。 巡林时间和巡林主题，每少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检查督导	1.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发布林长令，全年不少于1次；（3分） 2. 林长协调推进年度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难点问题，不少于4次；（8分） 3. 完成新增森林面积、绿化建设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6分）	林长令发布时间和林长令名称，未发布扣3分。 协调时间和协调内容，解决难点问题的案例材料，每少一次，扣2分。 推进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度不力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体系运行 (40分)	统筹推进	1.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发布林长令，全年不少于1次；（3分） 2. 林长协调推进年度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难点问题，不少于4次；（8分） 3. 完成新增森林面积、绿化建设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6分）	林长令发布时间和林长令名称，未发布扣3分。 协调时间和协调内容，解决难点问题的案例材料，每少一次，扣2分。 推进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度不力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巡查处置	1. 会同区城运中心，每月督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日常巡查情况；（6分） 2. 每月督导各乡镇（街道）开展专业巡查情况。（6分）	督导方案和记录，未定期督导，扣6分。
		培训宣传	1. 开展至少一次政策宣贯、相关制度解读等；组织林长制工作培训，至少2个主题；（8分） 2. 至少3种形式开展林长制宣传，倡导绿色价值观念和爱绿植绿护绿文明风尚（新闻报道、民间林长、各类互动活动等）；（6分） 3. 宣传展示林长制工作成就（新闻报道，摄影展等）。（2分）	开展宣贯时间，具体内容，未开展扣4分；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内容，每少一个主题，扣2分。
		信息报送	1. 每月向区总林长、副总林长汇报工作进展和动态（简报、专题汇报等）；（6分） 2. 按要求及时向市林长办报工作进度、动态信息、工作材料等。（6分）	汇报时间和内容，相关资料，少一次扣0.5分。
2 支撑保障 (30分)	基础工作	1. 区林长办配备固定办公场所，并挂牌；落实工作经费；（5分） 2. 区林长办明确工作人员；（3分） 3. 推进标准化乡镇（街道）级林长办建设，年内完成不少于30%。（5分）	办公场所未落实扣2分；未挂牌或临时张贴扣1分。未落实工作经费，扣2分。 未明确相关工作人员的，不得分。 按各区未完成任务比例扣分。	
	责任划分	1. 督导各乡镇（街道）摸清生态资源家底基础信息，形成资源一张图，明确林长和各部门责任区域；（8分） 2. 根据资源家底和公示牌设置指导意见，向各乡镇（街道）下达设置公示牌任务量，并督促完成。（5分）	未形成全区一张图不得分；未布置任务扣2分，未定期督导进度扣2分；责任区域未明确，扣2分； 未下达各乡镇（街道）竖牌任务，扣3分；区级监督电话等不通，扣2分；任务未完成的，按街镇比例扣分。	
	考核评价	对各乡镇（街道）年度林长制工作进行考评，并及时将考核结果报区总林长和市林长办。（4分）	未考评扣4分，结果未及时报区总林长和市林长办分别扣1分。	

附件4

行政区内乡镇（街道）级林长制运行情况考评细则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及分值	评分要点和细则	得分
林长履责 (30分)	目标责任	制定并发布乡镇（街道）林长制工作年度任务清单，并明确责任部门。（4分）	年度任务清单未落实，扣4分；责任部门未明确，扣2分。	
	检查督导	1. 林长主持召开1次年度林长会议，专职副林长主持召开1次年度工作会议；（6分）	会议时间，会议内容，信息等，每少1次，扣2分。	
		2. 林长定期检查督导林长制工作：林长每季度至少巡林1次，每个月至少有1名副林长巡林。（12分）	巡林时间和巡林主题，林长每少1次，扣1分，副林长每少1次，扣0.5分。	
协调推进		林长协调推进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难点问题，不少于4次。（8分）	协调时间和协调内容，解决难点问题的案例材料，每少1次，扣2分。	
机构运行 (40分)	巡查处置	1. 依托城运平台，按计划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处置存在的问题；（6分）	巡查数据和记录，问题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处置每起扣0.5分，扣完为止。	
		2. 依托日常巡查队伍，按计划开展专业巡查，及时处置问题。（6分）	巡查记录，问题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处置的，每起扣0.5分，扣完为止。	
	培训宣传	1. 开展至少一次政策宣贯、制度解读等；组织林长制工作培训，至少2个主题；（6分）	开展时间，具体内容，未开展扣6分；培训时间、对象、内容，每少1个主题，扣3分。	
		2. 开展至少2种形式林长制社会宣传，营造林长制良好氛围。（6分）	宣传时间、形式和内容，每少1种形式，扣3分。	
	信息报送	1. 每月向林长、副林长汇报工作进展和动态（简报、专题汇报等）；（8分）	汇报时间和内容等资料，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按要求向区林长办上报工作进度、动态信息、工作材料等。（8分）	未按时上报工作进度、动态信息、工作材料，分别扣3分、3分、2分。	
支撑保障 (30分)	基础工作	1. 街镇林长办有办公场所，并挂牌；落实工作经费；（6分）	办公场所未落实扣2分；未挂牌或临时张贴扣2分。未落实工作经费，扣2分。	
		2. 街镇林长办明确工作人员。（6分）	未明确工作人员的，不得分。	
	摸清家底	1. 将各类信息建档上图，整合形成资源一张图；（6分）	未形成资源一张图，扣6分。	
		2. 摸清每块资源的行业或部门权属；（6分）	行业或部门权属不清楚的，每块地扣0.5分，扣完为止。	
		3. 明确每块资源地块的位置、面积、管理责任主体和养护责任单位等基础信息。（6分）	基础信息未厘清，每块地每项信息扣0.5分。扣完为止。	

附件 5

行政区内乡镇（街道）级林长制工作实效内容构成及分值

指标（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涉林乡镇（街道） (100 分)	林业工作成效 (70 分)	包括基础设施（15 分）、资源保护（35 分）、林地面貌（20 分）等内容；具体评分标准按照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等相关规定实施，考核细则另行制定下发。	第三方测评
	绿化工作成效 (30 分)	包括基础设施（9 分）、景观面貌（15 分）、环境保洁（6 分）等内容；具体评分标准按照公共绿地养护技术标准、公园日常管理等相关规定实施，考核细则另行制定下发。	第三方测评
非涉林乡镇（街道） (100 分)	绿化工作成效 (100 分)	包括基础设施（30 分）、景观面貌（50 分）、环境保洁（20 分）等内容；具体评分标准按照公共绿地养护技术标准、公园日常管理等相关规定实施，考核细则另行制定下发。	第三方测评

附件 6

“加分项”和“一票否优”的情形

一、加分项

1. 标准化林长办建设：乡镇（街道）级林长制单位年内完成标准化林长办建设，并通过市级验收的，经市林长办审定后，该单位林长制考评分数加 1 分；行政区年内完成辖区内全部乡镇（街道）标准化林长办建设任务的，经市林长办审定后，该区林长制工作考评分数加 1 分。

2. 林长制工作创新：乡镇（街道）级林长制单位工作形成特色，具有推广价值的，经市林长办审定后，该单位林长制考评分数加 1 分；行政区林长制工作形成特色，具有推广价值的，经市林长办审定后，该区林长制考评分数加 1 分。

二、一票否优的情形

各乡镇（街道）级林长制单位责任区内发生下列情形的，经市林长办审定后，该乡镇（街道）级林长制单位及所属行政区本年度林长制工作考评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1. 未办理许可擅自毁坏公共绿化、擅自毁坏行道树；非法占用林地 50 亩以上或盗伐、滥伐、毁坏林木，破坏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生态影响，且查处、整改不到位的。

2. 发生大面积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引起扰民事件或重大舆情，危害重点地区生态安全和景观安全的；发生野生动

物疫源疫病异常情况缓报、瞒报、漏报和错报，引发公共卫生风险的。

3. 被国家或本市督查巡查发现重大违规事件经查实并通报，或引起重大负面舆情的。

4. 未及时整改上级部门反馈的森林火灾隐患，或发生森林火灾的。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
